

合同编号：JTJ-2025-20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东大寺消防工程项目 监理

委托人（全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编号：汴顺财竞谈-2025-6
- 2、工程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东大寺消防工程项目监理
- 3、工程地点：东大寺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专用条件；
- 3、通用条件；
- 4、附录，即：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B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贰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25660.00 元。

监理服务酬金为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无。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无。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无。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静，身份证号码：411123199001189529，注册号：41023622，联系方式：17837857776。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15日。

2. 订立地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识别号：11410203MB1565708U

开户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顺河支行

开户账号：03613001300000315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北土街 10 号

电话：0371-25962369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10108MA3XDEC83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江山路支行

开户账号：170272170920000779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
2 号楼 2 单元 17 层 1718 号

电话：0371-55657500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条件合同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 解释

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东大寺消防工程项目。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监理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施工合同及相关协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相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要求更换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委托人不认可任何监理合同之外的监理相关行为，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约定，所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性文件，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程质量、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不得与施工合同内容相违背，且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审核并书面批准，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委托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委托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委托人主张权利的证据。若监理人签署的文件与施工合同内容相违背，则其签署的文件无效，且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监理人的责任。监理人在行

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委托人事先确认：

- (1)发布开（停）工令；
- (2)工期顺延签认；
- (3)工程量额外计量；
- (4)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 (5)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 (6)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 (7)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 (8)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 (9)工程款支付；
- (10)其他。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照委托人要求。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A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如有）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按接收时房屋、设备的原貌或原状并保证能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尽职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应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额，同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一次性支付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无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无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无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A-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3. 其他人员	/	/	/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A-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2. 工程勘察文件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进场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签订后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监理进场	
6. 其他文件	/		

A-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录 B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文化和旅游局

监理人：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监理人责任

应与承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委托人、监理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